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19〕61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 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沂源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渠道，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主动、及时、高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生活问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委托审批范围及工作目标

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及低保老年人补贴事项(以下简称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道)，镇(街道)直接受理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后，做到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权限和监督管理职能的合理有效分离，强化县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力度，扩大镇(街道)审批权限，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运行程序，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坚持“放、管、服”结合，对委托下放到镇(街道)的社会救助审批事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做到权责统一。

(二)便民利民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便民、利民、惠民基本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转变工作作风，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地方做起，切实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救助环境。

(三) 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镇(街道)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运作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部署阶段(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2月31日)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对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熟练掌握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的有关政策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等。

(二) 运行阶段(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31日)

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目标任务和下放范围,进一步细化任务措施,落实分工责任,做好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工作交接。各镇(街道)按照新的申报审核程序、审批机制开展工作。

(三) 总结经验阶段(2020年2月1日-2月29日)

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对权限下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反馈意见进行梳理,研究解决方法,不断优化和完善程序,对成功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

(四) 完善提高阶段(2020年3月1日-3月31日)

形成规范有序的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操作模式,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同时做好相关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确保下放工作取得成效。

四、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是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成效；镇（街道）是社会救助事项受理、审核、审批及动态管理的责任主体，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审批社会救助的第一责任人，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是社会救助工作的协助主体，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负责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反馈工作。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

（一）县民政局职责

1. 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实施。
2. 编制社会救助资金需求计划，协调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并按时发放。
3. 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社会救助相关的政策咨询、信访件的转办和督办及调查处理工作。
4. 适时开展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宣传和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5. 组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6. 定期检查镇（街道）的委托审批行为，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
7. 负责县级社会救助政务公开，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

及上报。

8. 负责对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的考核、评估。

9. 按照省、市民政部门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完成社会救助相关事务。

（二）镇（街道）职责

1. 成立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审核审批工作机制。

2. 履行社会救助信息核对、受理、调查评估、审核审批、公开公示、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职责，落实审核终身负责制。同步更新完善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审核审批数据，确保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

3. 负责社会救助统计报表、档案管理和低保近亲属备案工作。

4. 建立和完善收入评估标准。

5. 指导村（居）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6.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及低保老年人动态管理工作。

7. 负责救助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承办社会救助投诉、信访的查实、回复。

8. 按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保障救助专门工作力量。

9. 按照县民政局要求完成社会救助相关事务。

（三）村（居）职责

1. 成立村（居）党支部书记（主任）为组长的村（居）民

家庭收入核算小组，落实据实核算职责和上报承诺制度。

2. 协助镇（街道）受理救助申请、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3. 协助并会同镇（街道）调查人员开展入户核查和核算家庭收入等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工作。

4. 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积极为社会救助申请对象提供代办和帮办服务。

5. 对发现的社会救助家庭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镇（街道）。

6. 协助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公示。

7. 负责救助政策宣传，解释和处理群众信访维稳工作。

（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职责

1. 对县民政部门发送申请救助的城乡居民个人或家庭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2. 收到县民政部门的协助核对信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核对结果。

3. 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五、工作程序

（一）申请。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符合条件的实际居住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并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

授权并自愿接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核对机构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与民政干部及低保经办人员、村(居)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填写低保备案表。

(二)核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实行先核对、后受理。申请人在提出社会救助意愿时,经申请人授权后,由镇(街道)先行提交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

(三)受理审核。镇(街道)民政部门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镇(街道)民政部门提供相关补证材料。

镇(街道)民政部门根据入户调查(第三方评估)结果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社会救助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在镇(街道)宣传栏和村(居)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拟保障人口、拟保障金额、监督电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审批。

(四)审批。由各镇(街道)成立社会救助审批领导小组,负责对前期的审核材料、办理过程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审批通过的,当月25日前将花名册和月报表报送县民政局备案;审批不能通过的,镇(街道)要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要在镇(街道)、村(居)两级进行长期公示。

(五)县级备案管理。县民政局结合山东民政大数据应用

平台数据，对镇（街道）报送的花名册和月报表进行备案。对办理程序不合规、对象认定不准确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社会救助政策准确落实。

六、动态管理和档案管理

（一）动态管理

1. 镇（街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的复核时限要求，按时组织开展复核。对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每年开展一次年度集中复核。

2.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家庭，镇（街道）根据其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办理认定、变更、注销等业务。

（二）档案管理

1. 纸质档案要一户一档，规范审批表、申请人书面申请、财产状况声明表、身份证明材料、诚信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入户调查表等相关材料，由镇（街道）民政所统一归档。

2. 电子档案主要以“山东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为基础，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录入社会救助家庭信息、救助情况及审核审批意见。各镇（街道）要设立专门线下电子档案，实现与平台数据、纸质档案一致，留存备查。

七、民政业务平台操作及资金发放

镇（街道）需在山东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业务。

1. 每月5日前，镇（街道）将上月新增及退出人员名单报

县民政局，同时完成平台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变更业务的审核审批；

2. 每月10日前，镇（街道）完成数据核对，即将平台内导出数据与发放清册数据核对，保证平台数据与发放清册数据、实际保障情况完全一致，由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签署资金需求表连同发放名单报送县民政局；

3. 县民政局将镇（街道）上报的社会救助数据报送县财政局并按规定发放社会救助金。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将社会救助事项审批委托下放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配足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县民政部门、镇（街道）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满足工作需要，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社会救助审批委托下放提供组织保障。

（二）规范履行职责。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社会救助标准和政策程序，依法行使审核审批权力，按时精准提报下放事项发放名单，依法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县民政局在社会救助审批权委托下放后要加强事中事后指导监管，全力支持配合镇（街道）工作，确保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镇（街道）要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大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监管力度，对搞关系保、人情保、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等干扰社会救助管理秩序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